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41,402.6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4,718,658.95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332,000,000 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431,600,000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

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2,00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53,120,000.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合理兼顾公司战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